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公字第10901427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，鬆綁大眾運輸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3日記者會指示暨交通部6月3日鬆綁管制措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6月7日起大眾運具或運輸場站入口處仍維持量體溫、戴口罩措施；進入後，車上或站內若可維持1.5公尺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施時，得不戴口罩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